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合计持有股份

107,041,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657%。其中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66,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5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陈启丰先生、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98,175,000 股。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866,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57%。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0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5,041,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苏苗声律师、徐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866,7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66,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及其控制的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股票数量 32,397,750 股、33,379,500 股、32,397,750 股，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均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苏苗声、徐征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